附件2：

“海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（一期）”

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遴选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总分** | **评分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**商务部分（满分15分）** |
| 企业业绩 | 10分 | 10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项目业绩，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| 每完成1项得1分 |
| 项目负责人 | 2分 | 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机关颁发的计算机类中级职称 | 得1分 |
| 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机关颁发的计算机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| 得2分 |
| 企业实力 | 3分 | 具有ISO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| 每具备1项得1分 |
| **技术部分（满分15分）** |
| 服务方案 | 15分 | 对服务方案合理性、重难点分析，服务内容，针对性等综合评比 | 0-5分 |
| 综合性企业实力介绍，及以往履约情况及招标情况介绍 | 0-5分 |
| 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| 0-5分 |
| **报价部分（满分70分）** |
| 投标报价下浮超出20%范围的为异常报价，应提交说明至评审委员会，由评审委员会评定是否为投标恶意报价，如评定为恶意报价，其投标文件予以废标。 |
|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70%×100 |